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司农专字[2026]25008340030 号

目 录

报告正文.....	1-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司农专字[2026]25008340030 号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通科技）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绿通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绿通科技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绿通科技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绿通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绿通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绿通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皓淳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嘉灿



中国 广州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78 号）同意注册，公司 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49.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1.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93,113,9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1,899,632.42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01,214,267.58 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 查，并出具“华兴 字 [2023]20000010522 号”《 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101,214,267.58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9,392,050.68
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525,434.87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16,473,260.68
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81,027,613.22
上市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35,445,647.46



项目	金额
减：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超募资金	115,579,978.21
支付股权收购款和增资款的超募资金	440,320,000.00
减：已结项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转出补流	30,000,0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38,758,514.24

注：利息收入是指募集资金专户或现金管理结算账户已实际收到的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下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梅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洪梅支行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监督以及提 实地业务办理效率，公司将“年产 1.7 万台场地电动车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变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洪梅支行。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洪梅支行对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相关资金划转并办理完毕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专户的销户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监督以及提 实地业务办理效率，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将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东支行超募资金账



户中的超募资金（含利息）划转至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梅支行超募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洪梅支行超募资金专户中，并办理完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东支行的销户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银行主体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亦随之终止。

2024年4月，鉴于“补充营运资金项目”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且该募集资金账户后续不再使用，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洪梅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41940067897）予以注销。前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以上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履行。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此公司开设了现金管理账户，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未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洪梅支行	2010028519200199868	18,236,646.03
	2010028519200198168	600,495.48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梅支行	040010190010021396	17,420,594.05
	040010190010021388	9,787,271.02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梅支行	588000000328328	863,507.66
合计		46,908,514.24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存放于现金管理账户中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291,850,000.00元。前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将全部归还至上述募集资金专户。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87,237.32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继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继续使用合计不超过 18.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有效期自 2025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291,850,000.00 元（含收益），其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次公开发行的超募资金净额为 169,626.47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使用进展如下：

1、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1) 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司已于2025年3月完成第一期股份回购，累计使用超募资金85,489,378.32元，其中：支付回购股份金额85,481,320.35元（不含交易费用，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11,889股，已于2025年3月完成注销），支付交易费用8,057.97元，产生利息归本296.97元，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资金余额为0元；公司已于2025年9月完成第二一期股份回购，累计使用超募资金30,090,599.89元，其中：支付回购股份金额30,087,766.20元（不含交易费用，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70,130股，已于2025年10月完成注销），支付交易费用2,833.69元，产生利息归本149.18元，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资金余额为0元。

(2) 支付大摩半导体股权收购款和增资款：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8月20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5,040.00万元受让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大摩半导体”）合计46.9167%的股权，在上述股权转让的基础上，使用超募资金8,000.00万元对大摩半导体进行增资并取得增资后7.6923%的股权，上述交易合计使用超募资金53,04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大摩半导体51%的股权。2025年9月，大摩半导体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自2025年9月起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支付大摩半导体股权收购款和增资款合计44,032.00万元。

2、尚未明确资金用途的超募资金情况：除用于上述回购计划外，公司尚未确定其余超募资金的具体投向，并对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含现金管理账户），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用于承诺的募投项目。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0,121.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786.84 ¹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237.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本年度投入金额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7 万台场地电动车扩产项目	否	27,912.65	27,912.65	53.59	23,433.26	83.95	已于 2025 年 2 月结项	--	--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546.30	5,546.30	446.02	2,047.26	36.91	建设中, 预计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投资	--	--	否
3.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3,036.01	3,036.01	1,257.23	2,163.64	71.27	建设中, 预计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投资	--	--	否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和“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未包含已结项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转出补充流的金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1.7 万台场地电动车扩产项目”节余资金转出补充流金额共计 3,000.00 万元。



4.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0.00	4,003.16 ²	100.08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494.96	40,494.96	1,756.84	31,647.3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转出用于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注2)	否	8,548.94	8,548.94	-1.06	8,548.94	100.00	已完成股份回购并于2025年3月完成股份注销	--	--	否
2.转出用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	否	3,009.06	3,009.06	-0.94	3,009.06	100.00	已完成股份回购并于2025年10月完成股份注销	--	--	否
3.支付大摩半导体股权收购款和增资款	否	53,040.00	53,040.00	44,032.00	44,032.00	83.02	已于2025年9月完成股权交割	--	--	否
4.尚未明确资金用途	否	105,028.47	105,028.47	0.00	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69,626.47	169,626.47	44,030.00	55,590.00	--		--	--	--
合计	--	210,121.43	210,121.43	45,786.84	87,237.3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项目”):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基于2024年以来的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和自身业务发展规划,为减少不必要的投入资源浪费,提升研发项目落地实施的确定性,公司主动延缓研发项目的下一步建设,经审慎研究,决定将研发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9月延期至2026年12月。</p> <p>2、信息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信息化项目”):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场地电动车行业竞争加剧、市场增速放缓且公司美国客户订单需求不达预期的情况下,公司已有厂房及扩产项目新建厂房的生产节奏未达预期,因而导致信息化项目建设亦进度延缓。为保证信息化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将信息化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3月延期至2026年12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次公开发行的超募资金净额为169,626.47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使用进展如下:</p> <p>1、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司已于2025年3月完成第一期股份回购,累计使用超募资金85,489,378.32元,其中:支付回购股份金额</p>									

²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4,000.00万元,该项目使用金额为4,003.16万元,差异3.16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投入该项目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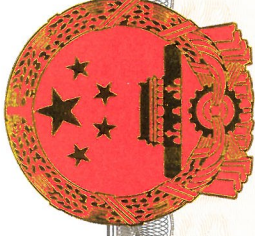


	<p>85,481,320.35 元（不含交易费用，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311,889 股，已于 2025 年 3 月完成注销），支付交易费用 8,057.97 元，产生利息归本 296.97 元，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资金余额为 0 元；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完成第二期股份回购，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30,090,599.89 元，其中：支付回购股份金额 30,087,766.20 元（不含交易费用，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70,130 股，已于 2025 年 10 月完成注销），支付交易费用 2,833.69 元，产生利息归本 149.18 元，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资金余额为 0 元。</p> <p>2、支付大摩半导体股权收购款和增资款：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5,040.00 万元受让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大摩半导体”）合计 46.9167%的股权，在上述股权转让的基础上，使用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对大摩半导体进行增资并取得增资后 7.6923%的股权，上述交易合计使用超募资金 53,04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大摩半导体 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收购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等公告。2025 年 9 月，大摩半导体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自 2025 年 9 月起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大摩半导体股权收购款和增资款合计 44,032.00 万元。</p> <p>3、尚未明确资金用途的超募资金情况：除用于上述事项外，公司尚未确定其余超募资金的具体投向，并对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以前年度发生：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为更好地规范公司研发和生产管理体系，提升公司研发和生产整体效率，公司将“次公开发行业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现有厂区西南侧变更为现有厂区西北侧，并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5 年 3 月延期至 2025 年 9 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以前年度发生：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9,019.68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737.51 万元，置换资金总额 19,757.19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3]23000740045 号）。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已完成置换。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并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p>



	期至 2025 年 9 月，前期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916.92 万元已由自有资金补回。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年产 1.7 万台场地电动车扩产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募集资金节余 4,479.39 万元（不含累计已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主要原因系：公司结合场地电动车行业变化和业务发展需要，根据本项目建设所涉及设备的实际需求，优化了资源配置；为综合降低成本，以自有资源代替部分项目规划的设备；公司在保障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着专款专用原则，谨慎、合理、节约地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付款等各个环节，最大限度合理配置资源，节约项目资金。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1.7 万台场地电动车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节余资金已转出补流合计 3,000.00 万元。</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或现金管理账户，账户余额为 133,875.85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4,690.85 万元，存放于现金管理账户 129,185.00 万元），后续将继续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尚未明确资金用途的超募资金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及相关规定确定具体用途，妥善安排使用计划。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继续使用合计不超过 18.5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有效期自 2025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33,729.45 万元，其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或现金管理账户。</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情形。</p>





编号: S105202006068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0YP8X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仟肆佰捌拾贰万壹仟元(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争雄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房-2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 04月 10日

证书序号: 0005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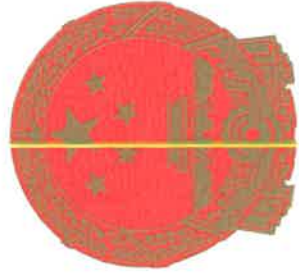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吉争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

房-2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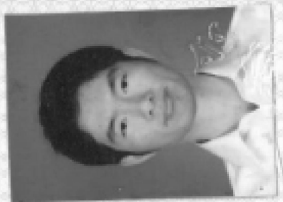
44010293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穗函〔2020〕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2月9日

姓名 陈皓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5-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520219850501001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1007938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 04月 13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皓淳 440100793826

年 /y 月 /m 日 /d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容诚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广东司农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1

姓名 林嘉灿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12-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21208683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5010001014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03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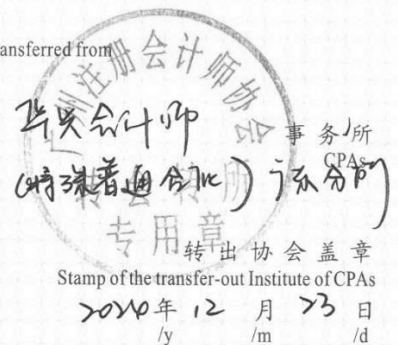


林嘉灿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